**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线上电子招投标）**

**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6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1]84364号

3.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4.预算金额：70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70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 否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2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

2.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5%；

2.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6月1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采购部门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39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18258110557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

业务及备份文件递交联系人：徐梦遥

联系方法：0571-5607517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朱益星

联系方法：0571-56075217

质疑邮箱：zjjyzbdl1@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7 |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为采购清单中**序号20装修**，仅允许该部分内容由联合体成员中小微企业或分包给小微企业承担。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货物质保三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在七日内免费予以更换；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5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2022年9月2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
| **验收标准**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在杭州市内有售后服务场地，非本地公司必须在杭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本地工商或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若无，必须提供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承诺函。 |
| **其他要求** | **1.兼容性:**  所有投标软件必须满足现有的所有的应用要求，不能存在软件冲突、运行效率变慢等情况。与浙江财经大学现有的得实中控系统完全兼容（可进行统一管理、调用），原软件厂商配合进行系统对接。新购设备与现存的设备可组建统一的一个资源池，统一的界面管理。  **2.培训：**  2.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现场集中培训2次，每次培训时间1天,培训人数8人。  2.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2.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6 安装要求：安装队伍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及质保期间一切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安装期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产品进场需要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供应商安装及调试人员在运输装卸途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及调试或退换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所有垃圾。 |

**四、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智慧教室建设共2间，分组型智慧教室要求布局研讨式分布，并且能实现屏幕广播、学生投屏、师生互动（弹幕、抢答、答题、资料分享等）、分组研讨、小组研讨成果展示、学生上课行为分析等功能，分组智慧教包括分组智慧课堂系统（核心为教学主机）、分组研讨系统、多媒体设备系统(教学一体机、功放音响等)、数字助教教学系统、研讨型桌椅、标配辅件以及相应配件、线材、教室装修、施工安装调试等。大班型智慧教室要求能实现屏幕广播、学生投屏、师生互动（弹幕、抢答、答题、资料分享等）、学生上课行为分析、标配辅件以及相应配件、线材、教室装修、施工安装调试等。通过智慧教室建设，有助于课堂改革，便于教师开展互动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活动，实现满足面向现代化、信息化的教育教学需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标注“★”的条款为在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若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清单“互动分组教学显示屏”属于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 | 数量 | | 单位 | |
| 一、分组型智慧课堂系统 | | | | | |  | |
| 1 | 智慧教学主机（核心产品） | 1.主机整体规格需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采用的处理器≥4核、处理器频率≥1.8GHz，高度不超过1U，内置Linux操作系统；  2.主机需采用低功耗设计，要求整机功耗≤36W  **★**3.要求接口：HDMI in≥1,HDMI out≥1，分辨率≥1080P@30Hz；Line in≥1，Line out≥1；千兆网络接口（RJ45）≥1路，USB2.0≥1路，USB3.0≥1路及RJ45控制接口≥1路；**（须提供主机接口图并加盖公章）**  4.主机内存（RAM）容量要求2GB及以上；  5.为了便于设备的远程管理、维护和升级，设备需内置管理软件，且软件应采用业界流行的B/S架构，通过IP地址即可访问。  6.提供版本管理，可以检查系统版本，进行在线或离线的系统升级；  7.提供系统时间管理，可以自定义系统时间或设置为自动同步网络时间；  8.提供网络管理，可以根据需要配置设备的IP地址；  9.提供物联管理，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关机，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定时重启时间；  10.提供数据同步，可与教学平台对接，实现课前备课数据的下载、课堂互动数据的记录与同步；  11.提供应用服务，可为课堂教学活动提供应用接入、处理、调度等服务，保证课堂互动的稳定开展；  **★**12.提供分组研讨，可以通过网络方式接入和管理分组主机，实现分组画面的预览、广播、调度和对比等功能；**（须提供分组管理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提供主机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提供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00000小时。**（须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 台 | |
| 2 | 教师端软件 | | 教师端软件是教师在课堂上进行智慧课堂的授课、互动、测验、分组与双屏教学等的教学应用软件，为保证使用的稳定性，须与智慧教学主机、学生端软件兼容。  **一、课堂授课**  1.提供账号密码和微信认证两种登录方式。  2.提供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正常开课和临时创建课程、班级进行临时开课。  3.提供二维码和数字码两种考勤方式，并可查看学生的实时考勤名单。  4.提供画笔批注功能，要求画笔粗细、颜色多种可选，满足教师对重点内容进行圈写、勾画等，且批注内容可擦除、撤销、恢复和清除，也可一键分享给学生。  5.提供电子板书功能，要求板书底色、画笔粗细、颜色多种可选，且板书内容可擦除、撤销、恢复和清除，也可一键分享给学生。  6.提供备课资料同步功能，方便教师使用进行授课，而无需使用U盘拷贝的繁琐操作。  7.提供文件分享功能，方便教师将课堂的文件资料分享给学生，免去学生使用U盘拷贝的麻烦。  8.★提供移动授课功能，方便教师进行巡堂讲授课，教师使用移动端可远程控制课件的播放（如预览、前后翻页、跳转翻页、批注等），也可拍摄照片进行实时展示、旋转与批注讲解，还支持实拍视频和录制视频的分享，对于录制视频还可控制其播放、暂停和进度；同时照片和视频还可自动归档，形成课堂相册，方便教师及时记录和分享精彩的课堂活动。**（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课堂互动**  9.提供选人功能，教师在课堂上可发起抢答，也可随机挑选学生回答问题或进行答题思路的说明。  10.提供弹幕功能，教师开启弹幕后，弹幕内容可滚动显示，教师也可通过移动端开/关弹幕和实名查看学生的弹幕内容。  11.提供投票功能，教师可截取任意授课内容发起投票，且在投票过程中，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的投票情况，也可通过倒计时自动结束投票或手动结束。  12.提供投屏功能，满足师生课堂演示的需要，教师可将教学内容广播给学生，学生也可投屏至教师大屏进行展示。  13. ★提供作品展示功能，教师可通过图片收集学生的作品并进行展示和对比，提供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及画中画等多种对比布局。**（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提供资料收集功能，教师可通过文件收集学生的资料分享并进行展示和讲解。  15.提供课堂提问功能，教师可查阅学生的课堂提问，包括图片和文字等内容，并可进行展示和解答。  16.提供课堂评分功能，教师可自由设置评分标准，并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对个人或小组进行加减分，教师可选择任意学生进行评分，也可在选人环节对选中的学生进行评分。  **三、课堂测验**  17. ★提供课前预设、本地文件和截屏等多种课堂测验方式，课前预设支持同步教师课前在平台上预先备好的测验题，本地文件支持教师直接导入本地测验文件，截屏支持教师截取任意教学内容作为测验题。（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8.提供单选、多选、判断、解答等多种测验题型，且在测验过程中，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的答题进度，也可通过倒计时自动收卷或手动强制收卷。  19.提供测验统计，客观题可自动统计正确率并以可视化图表呈现，主观题以照片墙形式呈现学生答案，教师可同时浏览多个学生答案，也可随机选择或自主选择答案进行展示讲解、批注点评和分享。  **四、分组教学**  20. 提供课前预设、随机分组和自由分组多种分组方式，满足不同学科不同分组教学场景的需要；课前预设可同步教师在平台上定义的分组，随机分组可由系统随机分配小组成员，自由分组可由学生自主选组，也可教师进行调配。  21.提供分组互动功能，支持不少于6个分组，在分组过程中，教师可设置倒计时，也可选择任意分组进行答题、分发文件、抢答和随机挑人。  22.提供讨论主题功能，教师可截取任意教学内容作为讨论主题发送给各个小组。  23.提供实时动态显示所有小组的研讨画面，教师可选择任意小组画面进行展示、对比和讲评，提供单画面、双画面、四画面等多种对比布局，且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切换布局。  24. 提供小组屏与教师屏画面的同步功能，且即使教师未登录也可同步。  25. 提供小组屏之间的同步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多种方式，以满足不同小组之间互相学习和讨论的需要。  26.提供教师与小组的协作功能，教师可授权任意小组进行板书协作，以促进师生之间的分组研讨与交流。  **五、双屏教学**  27. ★提供双屏教学模式，教师可根据教室环境及教学需要自由选择进行授课。**（须提供自由选择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8.提供课件展示功能，支持一屏同时打开并展示多个课件资源，包含但不限于Word、图片、PPT等，并能进行自由拖动、旋转、缩放、全屏等，还可在屏幕之间进行飞屏穿越。  29.提供PPT上下页连动功能，支持一屏播放PPT动画，另一屏显示PPT上一页的内容，且当PPT翻页时，显示上一页的屏幕内容也会自动跟随切换。  30.提供PPT同屏显示功能，支持主屏幕在播放PPT时可以使辅屏同屏显示。  31.提供PPT单屏播放功能，支持一屏播放PPT，另一屏同时打开并展示多个课件资源，包含但不限于Word、图片、PPT等，且可一键互换两个屏幕的显示内容。  32.提供三指下拉手势唤出电子板书功能，且双屏之间可共享同一板书内容。 | | 1 | | 套 | |
| 3 | 学生端软件 | | 学生端软件是学生在课堂上参与签到、互动、答题、分组等，在课外进行学习、讨论等的学习软件，为保证智慧课堂使用的稳定性和连贯性，须与智慧教学主机和教师端软件兼容。  **一、基本要求**  1.要求软件支持手机、平板、PC电脑等终端，并兼容Android、iOS、Windows等操作系统。  2.提供账号密码和微信认证两种登录方式。  3.提供微信小程序方式，满足轻量化学习互动的需要，包含但不限于签到、答题、弹幕、快照、课堂资料等功能。  **二、课堂学习**  4.提供课堂旁听机制，未选修该课程的学生也可以旁听身份加入课堂。  5.提供多种答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选择答案、文字输入、拍照等方式。  6.提供教学内容的快照功能，教师可允许学生自由获取当前教学内容的快照，并进行存档，方便学生课外进行回顾学习。  7.提供多种课堂展示方式，学生可以文字或图片的形式向老师提问，也可以图片的形式展示学习成果，还可以文件的形式分享作品资料。  8.提供课堂投屏功能，学生可以将终端画面投屏至教师屏上进行实时展示，在展示过程中还可以随时暂停画面，以更好进行讲解。  9.提供课堂实时动态，可以时间顺序展示各个课堂活动，学生还可实时查看当前课堂的整个学习活动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课堂评分情况、答题情况、弹幕、提问、选人情况等数据。  **三、课外学习**  10.提供课堂资料的归档，包含但不限于批注、板书、文件、快照等，学生可按照课程、资料类型和时间段进行筛选，并可根据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和关键字检索，方便查找定位资料。  11.★提供课堂学习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课堂评分、互动频次、答题统计、课堂资料、弹幕、课堂提问等，方便学生课后进行回顾学习和记录心得体会。**（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提供课程学习功能，学生可查看教师上传的课堂讲义资料，也可查看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进行在线学习，还可进行实时讨论和交流。 | | 1 | | 套 | |
| 4 | 分组主机 | | 1．主机设备接口须支持高清视频接口HDMI in≥1，HDMI OUT≥2，最大输出分辨率1080P@30Hz；音频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网络接口RJ45≥1；USB接口≥2；控制接口RJ45≥1；  2.主机设备应采用ARM处理器，核心数≥四核；处理器频率≥1.8Ghz，保证设备性能和稳定性；  3.主机应内置Android8.0操作系统及以上，RAM内存2GB及以上；  4.主机高度不超过1U,方便安装，支持接入鼠标、键盘、摄像机、麦克风等；  **★**5.主机须支持输出页面到小组屏显示小组组别、讨论主题、讨论画面、投屏画面等信息；**（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支持学生端显示分组主题，并可将画面投屏至所在小组屏上进行展示，还可以视频实拍方式进行投屏，在展示过程中可随时暂停画面，以更好进行讲解；为了使用的流畅性，投屏时无需学生选择分组或教师指定分组等多余操作；  7.支持不少于7个组合画面输出，包含但不限于6个投屏画面和1个摄像机画面；  8.支持学生在小组屏上选取任意预览画面进行讲解，在讲解过程中，可对重点内容进行圈写、勾画等，有效促进学生之间的思维碰撞；  9.学生可通过白板进行书写以表达观点，提供多种笔芯和笔芯颜色可选，支持笔迹擦除、撤销、恢复、清除等操作；  10.提供对整个小组讨论过程的视频录制功能，可依据学生在讲解过程中选取的画面顺序进行录制，形成视频文件并保存和下载。  **★**11.支持在非授课情况下，师生也可通过扫码方式进行研讨，满足课下自主研讨的需要；**（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3.为了确保系统稳定性，主机要求与智慧教学主机为能够兼容。 | | 6(每个研讨小组一台） | | 台 | |
| 二、大班型智慧课堂系统 | | | | | | | | | |
| 6 | 智慧教学主机（核心产品） | | 1.设备需采用不超过1U高度和嵌入式ARM架构设计， Linux操作系统；  2.要求采用的处理器至少为四核、1.8GHz及以上；  3.设备内存容量要求2GB及以上；  4.要求提供高清视频接口，其中HDMI in≥1,HDMI out≥1，分辨率≥1080P@30Hz；  5.要求提供音频接口，其中Line in≥1，Line out≥1；  6.提供至少1路千兆网络接口，1路USB2.0接口，1路USB3.0接口及1路RJ45控制接口；  7.设备功耗要求≤36W；  8.为了便于设备的远程管理、维护和升级，设备需内置管理软件，且软件应采用业界流行的B/S架构，通过IP地址即可访问。  9.提供版本管理，可以检查系统版本，进行在线或离线的系统升级；  10.提供系统时间管理，可以自定义系统时间或设置为自动同步网络时间；  11.提供网络管理，可以根据需要配置设备的IP地址；  12.提供物联管理，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关机，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定时重启时间；  13.提供数据同步，可与平台对接，实现课前备课数据的下载、课堂互动数据的记录与同步；  14.提供应用服务，可为课堂教学活动提供应用接入、处理、调度等服务，保证课堂互动的稳定开展； | | 1 | | 台 | |
| 7 | 教师端软件 | 1.提供账号密码和微信认证两种登录方式。  2.提供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正常开课和临时创建课程、班级进行临时开课。  3.提供二维码和数字码两种考勤方式，并可查看学生的实时考勤名单。  4.提供画笔批注功能，要求画笔粗细、颜色多种可选，满足教师对重点内容进行圈写、勾画等，且批注内容可擦除、撤销、恢复和清除，也可一键分享给学生。  5.提供电子板书功能，要求板书底色、画笔粗细、颜色多种可选，且板书内容可擦除、撤销、恢复和清除，也可一键分享给学生。  6.提供备课资料同步功能，方便教师使用进行授课，而无需使用U盘拷贝的繁琐操作。  7.提供文件分享功能，方便教师将课堂的文件资料分享给学生，免去学生使用U盘拷贝的麻烦。  8.提供移动授课功能，方便教师进行巡堂讲授课，教师使用移动端可远程控制课件的播放（如预览、前后翻页、跳转翻页、批注等），也可拍摄照片进行实时展示、旋转与批注讲解，还支持实拍视频和录制视频的分享，对于录制视频还可控制其播放、暂停和进度；同时照片和视频还可自动归档，形成课堂相册，方便教师及时记录和分享精彩的课堂活动。  9.提供选人功能，教师在课堂上可发起抢答，也可随机挑选学生回答问题或进行答题思路的说明。  10.提供弹幕功能，教师开启弹幕后，弹幕内容可滚动显示，教师也可通过移动端开/关弹幕和实名查看学生的弹幕内容。  11.提供投票功能，教师可截取任意授课内容发起投票，且在投票过程中，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的投票情况，也可通过倒计时自动结束投票或手动结束。  12.提供投屏功能，满足师生课堂演示的需要，教师可将教学内容广播给学生，学生也可投屏至教师大屏进行展示。  13.提供作品展示功能，教师可通过图片收集学生的作品并进行展示和对比，提供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及画中画等多种对比布局。  14.提供资料收集功能，教师可通过文件收集学生的资料分享并进行展示和讲解。  15.提供课堂提问功能，教师可查阅学生的课堂提问，包括图片和文字等内容，并可进行展示和解答。  16.提供课堂评分功能，教师可自由设置评分标准，并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对个人或小组进行加减分，教师可选择任意学生进行评分，也可在选人环节对选中的学生进行评分。  17.提供课前预设、本地文件和截屏等多种课堂测验方式，课前预设支持同步教师课前在平台上预先备好的测验题，本地文件支持教师直接导入本地测验文件，截屏支持教师截取任意教学内容作为测验题。  18.提供单选、多选、判断、解答等多种测验题型，且在测验过程中，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的答题进度，也可通过倒计时自动收卷或手动强制收卷。  19.提供测验统计，客观题可自动统计正确率并以可视化图表呈现，主观题以照片墙形式呈现学生答案，教师可同时浏览多个学生答案，也可随机选择或自主选择答案进行展示讲解、批注点评和分享。  20.提供课前预设、随机分组和自由分组多种分组方式，满足不同学科不同分组教学场景的需要；课前预设可同步教师在平台上定义的分组，随机分组可由系统随机分配小组成员，自由分组可由学生自主选组，也可教师进行调配。  21.提供分组互动功能，支持不少于6个分组，在分组过程中，教师可设置倒计时，也可选择任意分组进行答题、分发文件、抢答和随机挑人。  22.提供双屏教学模式，教师可根据教室环境及教学需要自由选择进行授课。 | | 1 | | 套 | |
| 8 | 学生端软件 | 1.要求软件支持手机、平板、PC电脑等终端，并兼容Android、iOS、Windows等操作系统。  2.提供账号密码和微信认证两种登录方式。  3.提供微信小程序方式，满足轻量化学习互动的需要，包含但不限于签到、答题、弹幕、快照、课堂资料等功能。  4.提供课堂旁听机制，未选修该课程的学生也可以旁听身份加入课堂。  5.提供多种答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选择答案、文字输入、拍照等方式。  6.提供多种课堂展示方式，学生可以文字或图片的形式向老师提问，也可以图片的形式展示学习成果，还可以文件的形式分享作品资料。  7.提供课堂投屏功能，学生可以将终端画面投屏至教师屏上进行实时展示，在展示过程中还可以随时暂停画面，以更好进行讲解。  8.提供课堂资料的归档，包含但不限于批注、板书、文件、快照等，学生可按照课程、资料类型和时间段进行筛选，并可根据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和关键字检索，方便查找定位资料。  9.提供课堂学习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课堂评分、互动频次、答题统计、课堂资料、弹幕、课堂提问等，方便学生课后进行回顾学习和记录心得体会。  10.提供课程学习功能，学生可查看教师上传的课堂讲义资料，也可查看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进行在线学习，还可进行实时讨论和交流。 | | 1 | | 套 | |
| 三、多媒体系统 | | | | | |  | |
| 9 | 教学一体机 | 1.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  2.交互平板屏体色彩覆盖率不低于120%，最高灰阶 256 灰阶；  3.交互平板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厚度≤3.2mm，雾度≤8%；硬度可达莫氏7级，高于石墨1-9H硬度；  4.交互平板具备抗强光干扰，在≥4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5.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路双通道USB3.0接口，为避免用户误操作交互平板前置接口均须具有中文标识；  6.为方便教师使用，交互平板后置≥2路HDMI输入接口且最少包含一路HDMI2.0接口、≥1路YPbPr分量输入接、≥1路USB Type-B触控接口，≥1路VGA，以上接口不接受扩展坞方式；  7.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时，支持以一根USB线直接读取插在交互平板上的U盘，并识别连接至交互平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USB设备；  8.通电关机状态下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通过HDMI/VGA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9.为满足课堂视听需求，交互平板采用组合音响，前置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30W，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  **内置电脑**  1.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采用Intel第8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  3.内存：≥8G DDR4；  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5.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等； | | 2 | | 台 | |
| 10 | 互动分组教学显示屏 | 1.55英寸触摸一体机，A规屏，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的全封闭结构。  2.安全性：书写屏采用3MM防爆钢化玻璃屏，防划、防撞；保护玻璃硬度达到物理硬度7级，能承受1000g重的钢球1M高自由落下，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3.配套移动授课系统，支持Android 4.0及IOS 7.0以上版本系统。  4.整机具备至少3路前置USB3.0接口,且前置USB接口全部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Windows及Android系统识别，防止老师误操作。  5.前置输入接口：USB\*2、HDMI \*1路。  6.后置输入接口：HDMI\*2 路、TV USB\*1路、智能USB\*1 路、RJ45\*1路、RF\*1路、YPbPr\*1路、RS232\*1路、AV\*1路、触摸USB\*1路。  7.输出接口：AV\*1路、同轴\*1路、耳机\*1路、HDMI\*1路  8.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10点同时触摸书写功能；支持2mm的极细笔书写，保证老师书写达到真笔记效果。  9.保证ANDORID系统下机器的运行速度，加速视频编码/解码、图像处理技术。  10.有5G双频WIFI模块，支持5G无线Wifi.  11.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  12.配套白板软件，软件支持授课模式、备课模式和白板模式自由切换。  **▲13.属于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 6 | | 个 | |
| 11 | 升降讲桌 | 1.支持双电机升降、升降高度范围不小于800-1200mm  2.台面尺寸：宽600-800mm、长1200-1600mm、  3.不少于三挡高度记忆、带久坐提醒功能。 | | 2 | | 张 | |
| 12 | 功放音响 | 功放：1个  1. 功率：8Ω立体声功率：450W，4Ω立体声功率：700W，8Ω桥接功率：1400W。  2.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3. 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0.05%。  4. 信噪比（1KHz，0.775V A计权）≥102dB，阻尼系数：≥300，转换速率：≥10V/us。  5. 输入灵敏度：0.775V/1V/32dB，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20KΩ/10KΩ，电压增益（1KHz/8Ω/0.775V）37.8dB，输入类别：Class H。  6. 冷却：无级风扇调速，由前向后出风。  7. 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断路/过载/过热保护/失真压限/高频压限/开机音量淡入，  8. 输入：平衡输入XLR母插座/平衡并接XLR公插座，输出Speakon（NL4）插座。  9. 前面板：电源开关/独立通道音量控制旋钮/电源指示/信号指示/削峰指示/保护指示/增益调节， 背板：模式转换开关/灵敏度选择开关  音响：2个  1、4个3”全频单元垂直排列，提供精准的指向性控制  2、精准控制的窄垂直角度，有效避免不利的反射声  3、提高水平角度覆盖。  4、Line-Array阵列干涉校正技术，保证水平波束宽度在较高频段仍保持不变。  5、可拼接组成更大的阵列系统  6、额定阻抗：4Ω  7、额定功率：150W (AES)  8、额定频率范围：150Hz-18KHz；  9、最大声压级：116dB（RMS）;122dB（PEAK）  10、特性灵敏度：92dB/m/w | | 2 | | 套 | |
| 四、数字助教系统 | | | | | |  | |
| 13 | 数字助教服务器 | **服务器主机配置：**  1.CPU\Intel 3.5hz，对处理器要求较高需要实时分析数据并且存库，对运算速度有一定的要求；  2.内存\32G：运行的实时分析服务对内存的要求也较高；  3.硬盘\2TB；  4.机箱\塔式机箱；  5.网卡\千兆无线\有线； | | 2 | | 个 | |
| 14 | 摄像头 | 4k摄像头:使用高清摄像头能够提升识别的准确率. | | 4 | | 个 | |
| 15 | 教师端软件 | **教师端：**  1. 登录注册：提供工号、学号注册与账号密码登录；  2. 开课方式：支持教师选择班级进行开课；  3. **★**状态识别：识别并预警学生的学习及心理健康状态，可以识别出学生的专注度、理解度、参与度、偏执倾向、焦虑倾向等数据，对分值较高或较低的学生对老师进行预警（心理状态预警）；**（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年级视图：支持教师选择年级观察年级整体数据；  5. 班级视图：提供班级的课堂视频，教师观看课堂视频查看班级学生的表现与课堂整体表现数据；  6. 学生视图：可观看单个学生各项数据与学生的课堂各个时间段数据波动与变化，可以记录学生课堂上的学习状态，具体可以查看学生的焦虑程度，偏执程度，参与度，专注度，理解度等指标，通过各项指标了解学生当前的状态（心理状态预警）；  7. 动作识别：识别学生课堂上的动作，对学生的课堂上的各项行为进行统计；  8. 互动答疑：可以根据不同的问题作出不同的解答，互动答疑是一个引导式的问答系统，它通过学生的问题来引导下属知识然后引导学生进行更深一步的了解，逐渐了解整个知识架构，并且会推荐相关的问题辅助学生去了解更多的知识，还可以根据知识图谱来了解知识架构，清晰的了解各个知识点之间的关系与组成；  9.信息管理：提供老师对班级、学生等信息进行管理，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 | 2 | | 套 | |
| 16 | 研讨桌 | 1.基 材：选用E1级环保MFC板，游离甲醛释放量为0.4mg/L。板面厚度为25mm，密度为850kg/立方米，承重力强。  2.面 材：采用三聚氰胺防火饰面板材，阻燃、耐磨、抗静电。  3.工 艺：2mm厚同色PVC封边条，所有MFC板部件包括隐蔽部位均封边处理。  4.前后脚管：采用优质25MM\*50MM冷轧蛋形管（壁厚1.2MM)书网管：  5.采用优质φ14MM冷轧圆管(壁厚1.0MM)连接杆：  6.采用优质φ50MM圆形冷轧管（ 壁厚1.2MM)脚轮：  7.采用优质φ60MM尼龙万向带刹车脚轮。 | | 48 | | 张 | |
| 17 | 大教室双人桌 | 1.木板：采用国家E1级标准三聚氰胺板面板厚度25MM  2.脚管：立柱底脚采用25\*50MM优质蛋型冷轧钢管（壁厚1.0MM）  3.书网：采用φ14MM优质圆形冷轧钢管（壁厚1.0MM)  4.上托：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而成（壁厚2.0MM)  5.台架整体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处理  脚轮：采用φ50MMPVC材质，万向带刹车轮 | | 40 | | 张 | |
| 18 | 椅子 | 椅子采用人体工学转椅，背面采用优质PP料一体成型，座内板≧12mm木板，≧40mm高密度原棉，12厘实心钢筋电镀架.，银色电镀脚，颜色可选 | | 128 | | 张 | |
| 五、标配辅件 | | | | | |  | |
| 19 | 无线AP | 1.配置2个10/100/1000M Base-T以太网口；  2.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  3.采用IEEE802.11a/b/g/n/ac wave2标准，支持MU-MIMO，整机空间流≥6，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000Mbps；  4.内置智能天线，采用智能天线阵，具备动态波速功能；  5.采用2.4G+5G+5G 三频设计，单频支持不少于8个虚拟AP，支持虚拟AP之间的隔离；单AP最大接入终端数量≥150个，高密度环境≥60台终端并发使用；  6.支持OpenSystem、WPA-PSK、WPA2-PSK加密；  7.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  8.支持IPv6技术，包括 IPv6报文透传 ,IPv6终端接入认证；  9.支持分时段上网控制，可按时间定时关闭射频，达到按时间段控制终端使用无线网络；支持基于MAC地址的接入控制，包括黑名单和白名单；  10.采用双IMAGE备份设计，避免升级过程中异常情况导致AP无法正常启动，如异常断电、升级失败等； | | 2 | | 个 | |
| 20 | 交换机 | 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6Mpps，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 2 | | 个 | |
| 21 | 机柜 | 1.容量：27U，1.4米  2.尺寸：宽度60cm，深度100cm  3.材质：柜体为冷轧钢板  4.镀铝锌板方孔条与安装梁，设备安装时自动等电位；  5.透气网孔，通风率达75%以上；  6.可拆卸侧板、底板线口，出线方便  7.机柜配有钥匙，方便管理 | | 2 | | 个 | |
| 22 | 线材等辅件 | 满足项目设备的使用 | | 2 | | 批 | |
| 23 | 装修 | 1. 木板封窗户:6个 2. 铝扣板吊顶:240.66m² 3. 300\*600LED平板灯:20个 4. 复合木地板:240.66m² 5. 木踢脚线:90.2m 6. 窗户数量:6个 7. 窗帘:6个 8. 垃圾清运 | | 1 | | 项 | |

现场勘查：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8258110557

勘查时间：工作日9：00-15：30（需提前申请访客码）

**注：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
| 2 | **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量要求填报总价。  3.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货物、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3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如有）：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   **2.纸质文件一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报价单独密封成册，内容需与电子加密文件保持一致，**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  注：备份文件和纸质文件可密封一起邮寄。（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梦遥收，0571-5607517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jjyzbdl1@163.com，以便查收）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联合投标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
| 6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仅允许采购清单中序号20装修由小微企业承担；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8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仅允许采购清单中序号  20装修由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2000元。**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2000元。**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仅允许采购清单中序号 20装修由小微企业承担**；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仅允许采购清单中序号20装修 由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http://zfcg.czt.zj.gov.cn/laws/2018-02-01/11921.html的附件列表中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联合投标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一般情况

6）商务偏离表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3）技术支持材料

4）项目技术方案

5）实施计划

6）服务团队

7）售后服务

8）技术培训

9）版权承诺

10）优惠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如有）：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

**纸质文件一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报价单独密封成册，内容需与电子加密文件保持一致，**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

注：备份文件和纸质文件可密封一起邮寄。**（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梦遥收,**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jjyzbdl1@163.com，以便查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量要求填报总价。

3.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货物、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现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jjyzbdl1@163.com）提交。**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7分）** | |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0.5分；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技术分（63分）**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2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  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扣1分，未提供标注“★”技术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扣分超过20分的投标无效。 |
| 技术支持资料 | 3 |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及对响应技术指标的证明程度。 |
| 2 | 产品配置的兼容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项目技术方案 | 5 | 供应商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 |
| 6 | 投标人为实现数字助教系统软件功能，满足“心理状态预警”需求（需求详见数字助教系统教师端软件），“教学评价”需求（具体通过“参与度、专注度、理解度”等维度判断课堂教学情况），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匹配性、可操作性。  针对“心理状态预警”需求满足情况：提出的方案能完全满足该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教学评价”需求的满足情况：提出的方案能完全满足该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为实现其余软件系统功能需求，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匹配性、可操作性。 |
| 实施计划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和步骤、人员排班、拟投入设施设备等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 |
| 服务团队 | 5 | 项目组实施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包括数量充足程度，配置合理性，项目经历，证书情况，学历情况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
| 技术培训 | 3 | 培训计划内容合理、详细，培训范围广，可实施有针对性。 |
| 版权承诺 | 3 |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
| 优惠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3 | 提供的优惠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ZJJY-20220526-01

确认书编号：XXXXX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六条：售后服务**

货物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且全部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货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退回。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与本合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中标人）：（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 |
|
| 电话：0571-56075179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JY-20220526-01)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本项目仅允许 由小微企业承担**）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大中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3.投标人提供《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只以《大中型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唯一依据。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JY-20220526-01)的招标活动分包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保证对分包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二、甲方向乙方分包的工作和义务为： （**本项目仅允许 分包给小微企业**）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分包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分包人及承担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3.投标人提供《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只以《大中型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唯一依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纸质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服务标准 |  |  |
| 3 | 服务效率 |  |  |
| 4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5 | 验收标准 |  |  |
| 6 | 售后服务（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7 | 其他要求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

**2.所有合同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标准提供。**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研讨型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ZJJY-20220526-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1 |  |  |  |
| **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1 |  |  |  |
| .... |  |  |  |
|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在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4）项目技术方案**

**（5）实施计划**

**（6）服务团队**

**（7）售后服务**

**（8）技术培训**

**（9）版权承诺**

**（10）优惠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